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2260055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請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，並協助受理及推薦學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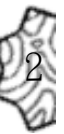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行動方案「3-5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- 1、本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- 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

花府 112/05/11



傳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媒合系統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- 2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112年補助每校經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，直轄市政府至少8校參與，其他縣（市）政府維持以至少6校參與為原則，另每縣市至少需媒合1案表演藝術類課程，第1階段未達應參與校數之縣市，將於第2階段視情況請縣市政府協助媒合學校。
- 3、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經費辦理，請各局（府）積極鼓勵未曾參與之學校申請課程實踐(藝拍即合平臺網址：
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>)，並優先推薦國民中學參與，若媒合校數超過績效指標，可運用彈性經費支應，以提升媒合率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／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
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

